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7-032）。

2017年6月5日下午收市后，公司收到经投集团的通知，2017年5月25日-6月5日股票交易期间，经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增持数量：2017年5月25日-6月5日，经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8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0,835,149股的0.27%，成交均价为10.26元/股。

####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经投集团	96,317,863	30.02%	97,187,863	30.29%

####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2017年5月25日发布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7-03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经投集团计划自2017年5月25日起6个月内（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少于300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包含此次增持股份）。经投集团将在增持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2、经投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经投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经投集团的增持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